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万乔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投资的非企业单位南阳市骨科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赵 斌

---

高秀华

---

辛爱玲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